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义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立义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于2021年9月7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下发了《关于立义科技股票发行备案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律师意见。定向发行说明书显示，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请律师对本次发行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发行问答（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立义（《补充协议》条款中作为“甲方”）与李利平、叶赛琼、喻灿等共计 15 名自然人（《补充协议》条款中作为“乙方”）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转让限制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回购条款	甲方承诺，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进行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如甲方前述承诺目标未达到，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要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每股单价）有以下两种，乙方可以选择其中任何一种：①【认购价款+（加）每年按股

	份应得净利润（或亏损）之累计-（减）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股利】/乙方持有股份数。②【（认购价款+（加）认购价款*8%*实际持股天数/365-（减）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股利）】/乙方持有股份数。（2）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回购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可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措施，同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3）公司在上市前，若因乙方股东资格存在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的情形，则乙方同意由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公司股份，并按本协议回购价格中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
转让限制条款	（1）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但自乙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认购方转让股票，受让方只能为甲方或经甲方同意的第三方。（2）如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转让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可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措施，同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列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三）挂牌公司是否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已在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四）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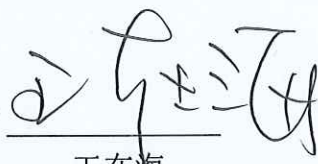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和 2021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特殊投资条款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


李世琦

2021 年 9 月 22 日